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著作授權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7875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自

100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依本辦法授權使用之著作類別包括圖像、視聽及語文著作。

第四條 申請授權使用著作，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館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本館審查許可且申請人繳交使用費後，依許可內容授權使用。

各項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使用費：

一、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二、經本館專案核准者。

三、非營利團體或組織，以公益目的申請授權使用。

申請人為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或圖書館，且與本館有互惠關係者，得免繳部分或全部使用費。

第六條 使用本館授權之著作，應於作品上載明本館提供，若有原著作者亦應載明，並於完成二個月內繳交作品三份供本館存參。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授權之著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館得隨時終止授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館著作：

一、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五、未敘明著作來源或未適當標示者。

六、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者。

申請人因前項規定情形致本館受損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時，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著作授權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或名稱： (個人、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人：	傳真號碼：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著作名稱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著作使用計畫 (為編製依法令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需檢附教育部之審定書)	製作物名稱：
	製作物發行之目的：
	製作物呈現方式： (單元名稱、文字內容、排版設計等)
	出品數量：
	出品日期：
申請者申請 貴館著作授權，一經 貴館同意，願遵守右列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授權之標的為上述著作名稱和數量。2. 申請人不得將 貴館著作使用於授權範圍外之用途。3.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應繳付著作使用費新台幣_____元整予貴館。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符合免費使用 貴館著作之資格。4. 申請人使用本契約標的之內容，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 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5. 申請人應免費贈送製作物三份，以利 貴館典藏及供民眾參閱。6.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p>上開條款業由申請人於合理審閱期間內，審閱完畢，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章：</p>

附件二：(授權費用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一、圖片使用：

(一) 使用本館圖片於書籍(包含電子書)、雜誌、期刊等出版品：

用途或範圍	費用	備註
為編製依法令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需檢附教育部之審定書	發行數量 1~2000： 250 元/每張 發行數量 2001~5000： 500 元/每張。 發行數量 5001~10000： 750 元/每張。 發行數量 10001 以上： 1000 元/每張。	1. 自授權日起授權一年，限一版次使用。 2. 若發行二種語文版本，授權費用為表定收費標準之 1.8 倍計收；若為三種語文版本以上，授權費用為表定收費標準之 2 倍計收。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其他營利用途	發行數量 1~2000： 500 元/每張。 發行數量 2001~5000： 1000 元/每張。 發行數量 5001~10000： 1500 元/每張。 發行數量 10001 以上： 2000 元/每張。	5. 應註明攝影者姓名及由本館提供。

(二) 使用本館圖片印製時曆、賀卡、廣告傳單、手冊、海報、步旗等相關文宣：

發行數量	每張影像價格
1~500	3,000
501~1,500	4,000
1,501~3,000	5,000
3,001~5,000	6,000
5,001~10,000	8,000
10,001~25,000	11,000
25,001~50,000	14,000
50,001~100,000	18,000
100,001~250,000	21,000
250,001~350,000	25,000
350,001~500,000	32,000
500,001 以上	價格另議

(三) 除電子書發行以外之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網路廣告者，計收標準如下表：

授權期間	每張影像價格
六個月	3,000
一年	4,000
二年	5,000

(四)為佈置劇院、展演或展覽場地、旅館飯店、餐廳、商業攤位、購物商場裝潢、廣告看板及其他佈置者，計收標準如下表：

區域連鎖店裝潢佈置之計收標準，台灣地區按表定收費標準之 1.5 倍計收；境外區域按表定標準之 2 倍計收。

裝潢佈置種類	每張影像價格（新臺幣）
劇院、展演或展覽場地之佈置	3,000
旅館飯店或餐廳之裝潢	5,000
商業攤位或購物商場之裝潢	8,000
大型廣告看板、招牌、車廂廣告	10,000

(五)利用本館圖像資料製作衍生產品，依產品之建議售價及發行數量比例計算之：

建議售價 \ 發行數量	2,000 以下	2,001~10,000	10,001~30,000	30,001 以上
	100 以下	7%	6%	5%
101~500	8%	7%	6%	5%
501~2,000	9%	8%	7%	6%
2,001~5,000	10%	9%	8%	7%
5,001 以上	11%	10%	9%	8%

二、利用本館語文著作重製、散布或公開傳輸：

用途或範圍	費用	備註
<p>為編製依法令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需檢附教育部之審定書</p>	<p>發行數量 1~2000： 每百字新臺幣(下同) 50元，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p> <p>發行數量 2001~5000： 每百字新臺幣(下同) 100元，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p> <p>發行數量 5001~10000： 每百字新臺幣(下同) 150元，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p> <p>發行數量 10001 以上： 每百字新臺幣(下同) 200元，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p>	<p>1. 授權一年，限一版次使用。</p> <p>2. 若發行二種語文版本，授權費用為表定收費標準之 1.8 倍計收；若為三種語文版本以上，授權費用為表定收費標準之 2 倍計收。</p> <p>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p>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p> <p>5. 應註明由本館提供。</p>

其他營利用途	<p>發行數量 1~2000: 每百字新臺幣(下同)100元,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p> <p>發行數量 2001~5000: 每百字新臺幣(下同)150元,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p> <p>發行數量 5001~10000: 每百字新臺幣(下同)200元,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p> <p>發行數量 10001 以上: 每百字新臺幣(下同)250元,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p>	
--------	--	--

三、利用本館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製作成視聽著作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每秒新台幣三百元至一千元，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播送次數不限。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材料及拷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申請者要求本館代為拷製者，亦同。)